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沭阳县 2026 年冬小麦增施肥促壮苗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744.89万元，资产总额为2266.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9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企业业绩（6分）

（我公司提供的业绩技术指标和本次招标完全一致）

投标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磷酸二氢钾复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磷酸二氢钾复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P_2O_5+K_2O \geq 550g/L$ 、 微量元素锌 Zn: 2-30g/L， 水剂
2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购农药及肥料（标段五）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P_2O_5+K_2O \geq 500g/L$ ， 微量元素锌 Zn: 2g/L-30g/L， 水剂
3	2022 年水稻叶面肥喷施项目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采购	太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P_2O_5+K_2O \geq 500g/L$ ， 微量元素锌 Zn: 2g/L-30g/L， 水剂
4	2022 年秋粮作物抗灾稳产叶面肥项目	常熟市农业农村局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P_2O_5+K_2O \geq 500g/L$ ， 微量元素锌（Zn: 2-30g/L）， 水剂
5	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	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P_2O_5+K_2O \geq 500g/L$ ， 微量元素锌（Zn: 2-30g/L）， 水剂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

8、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采购生产厂家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采购价格不高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代表，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

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同时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理。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联系人：王君

签订日期：2022-06-28

单位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

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06-28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中标通知书

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磷酸二氢钾复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项目编号：JSZC-320312-DYZB-G2022-0016]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磷酸二氢钾复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内容	磷酸二氢钾复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包装规格：50克/袋和1000克/瓶；数量：39.474吨。根据乡镇统计农户单户面积确定大小包装，要求不同包装同价。
中标单价	26600元/吨（人民币）
中标总价	1050000元（人民币）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货完成。
备注	具体按照招标文件落实



请贵单位派代表于2022年7月21日前，到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订合同，在规定时间内不来签订合同的将作为弃标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执壹份，成交人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2) 2022年7月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购农药及肥料（标段五）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购农药及肥料，委托南通经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瓶)	总价(元)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1000克/瓶	瓶	15414	26.6	410000
总计	(大写)肆拾壹万元整			¥410000元	

二、 质保期：1年

三、 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截点

四、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各镇指定地点

五、 付款：供货后，待整个项目验收合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六、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户名：

账号：

2022年7月4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询价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的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如皋市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5日，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购农药及肥料（标段5）项目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贰拾陆元陆角每瓶（26.60元/瓶）。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注：新冠疫情应急响应期间为15日），按照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7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3) 2022年9月太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2年水稻叶面肥喷施项目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采购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2022年水稻叶面肥喷施项目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采购合同（三标段）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2年水稻叶面肥喷施项目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采购（SZYT2022-TC-T-038）三标段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提供的产品。
-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采购文件；（2）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货物标的

- 1、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具体采购的品种、规格及要求：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吨）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春科	水剂，50g/袋 P205+K20≥550g/L， Zn：2g/L-30g/L	23500.00

- 2、乙方保证对提供的上述标的物拥有完整的物权。

第四条 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52500.00元）
- 2、上述总价款包括所需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送货、管理、售后服务、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五条 支付结算

- 1、结算方式：最后结算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但总量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2、付款方式：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票据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包装、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当按



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2、交付

-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2) 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 (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国标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约定处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免费质保期二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3、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2 小时以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更换。
- 4、如因产品质量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给采购单位造成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予支付送货产品货款。

第九条 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项目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索赔

-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 (4) 如果在甲方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



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超过交货期限的交货，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5%。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受疫情影响，工作开展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展开的，与甲方另行沟通协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数额要求：无。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乙方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9.28

备案方：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9.28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 SZYT2022-TC-T-038)

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太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 2022 年水稻叶面肥喷施项目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采购谈判采购工作已结束, 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三段段成交单位。

请你方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范围和内容: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吨)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春科	水剂, 50g/袋 P205+K20 \geq 550g/L, Zn: 2g/L-30g/L	23500.00

采购预算: 252500.00 元

成交单价: 23500.00 元/吨

项目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2 年 9 月 19 日



(4) 2022年9月常熟市农业农村局的2022年秋粮作物抗灾稳产叶面肥项目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CSXL-C2022Y060-1

乙方（成交供应商）：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熟市

经常熟市兴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成交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下相关服务的常熟市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常熟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常熟市兴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SXL-C2022Y060 号谈判文件；（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合同内容：

- 1、合同内容：常熟市农业农村局所需的2022年秋粮作物抗灾稳产叶面肥项目。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 3、供货：
 - ①供货方式：分批供货，每批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送货到位。
 - ②供货地点：每批的供货地点由甲方确定，乙方应及时到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分发到户，并做好登记台账。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因部分乡镇田间道路较小，乙方应考虑到不能用大货车运输等因素，送货、卸货等费用都由乙方负担。

③供货期限：所有肥料于2022年9月25日前供货结束。

④质量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养分含量 $P_2O_5+K_2O \geq 550g/L$ 、微量元素锌（Zn：2-30g/L）。

四、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吨)	分类总价(元)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1000克(1*12瓶)	26.956吨	25083.00	676130.0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50克(1*200袋)	1.55吨	25083.00	3887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

六、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乙方严格按本次谈判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严格履行谈判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2.2 乙方应做好服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2.4 本项目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七、其它注意事项：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现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



劳动保护条件外，为相关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自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用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或不能按采购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2.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2.5 乙方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服务人员与现场实际负责人不符的，须向甲方申请作变更处理。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甲方（单位盖章）常熟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单位盖章）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9.19

日期： 2022.9.19



采购成交通知书

(CSXL-C2022Y060)

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常熟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其所需的 2022 年秋粮作物抗灾稳产叶面肥项目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现经评审，已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报价基准价（元/吨）	下浮率（%）
2022 年秋粮作物抗灾稳产叶面肥项目	27000.00	7.1%

1、请贵公司派代表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史天内按招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请贵公司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我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特此通知。

常熟市兴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5) 2025年7月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的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ZJGNYNCJ2025065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项目名称：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JHY2025-NG011 号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乙方：（卖方）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制造厂商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大量元素水溶肥（磷酸二氢钾复配型）	水剂，100克/袋、1000克/瓶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17.5421	吨	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23800	4175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417500.00）人民币。

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品、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人工、机械、劳保、保险（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管理、售后服务、验收以及质保期间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有
用
投
★
219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供货。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迟交货日期和完成日期。

7.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八、货款支付

8.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送货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资料到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8.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乙方分批次送货，待乙方将甲方要求批次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甲方：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7日

乙方：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金鸿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7日



中标通知书

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之委托，就其申请采购的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GJHY2025-NG011 号）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4:00 时整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议，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折扣率为 95.2%。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到采购单位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签订采购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共同促进项目顺利完成。

如你单位无故逾期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将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你单位承担。

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